

# 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卫东区金融工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围绕职责职能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一年来卫东区金融工作局通过卫东区管理系统公开信息 30 余篇，主要包括年度报告 2 篇，业务管理及工作信息 20 余条，财政经费预算决算 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十分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先审后发”，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严格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发布信息均通过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和经常性的信息保密检查。2023 年度共发文 14 份。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由区大数据局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卫东区金融工作局信息公开专栏，定期排查更新专栏内容，加强与群众联系。

### （五）监督保障：

一是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机制保障，建立领导审核制度，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确保上传信息准确无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途径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对 2022 年度问题的改进情况：

一是从完善制度和强化落实入手，提高公开信息的广度与深度；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